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 采购人签字盖章 |
| 拟稿人：  审核人： | 经办人: |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_Toc109140776)

[第二章招标需求 - 7 -](#_Toc10914077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21 -](#_Toc109140778)

[前附表 - 21 -](#_Toc10914077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5 -](#_Toc109140780)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 35 -](#_Toc109140781)

[二、综合评分法 - 35 -](#_Toc109140782)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35 -](#_Toc109140783)

[四、分值计算 - 38 -](#_Toc10914078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39 -](#_Toc1091407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2 -](#_Toc1091407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安吉县采购办批准，**安吉县教育局**就《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二、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 | 预算价 |
| 1 | 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采购人需求，现采购安吉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学生寝室家具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批 | 128.022万元 |
|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28.022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8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一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咨询电话：95763。

4、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说明：本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去获取采购文件进行投标的，投标无效。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

**九、投标地址及开标地址：**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十一、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http://ggzy.anji.gov.cn/)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4、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 俞志昂 0572-5210322。

**十四、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资格后审。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middle.lecaiyun.com/ca/apply/edit>。

4、《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middle.lecaiyun.com/ca/CABindManage?utm=web-ca-front.6c34d9d1.c703756.10.ab760e904a0b11edb1abf74dadcbdc0b>。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安吉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2-5188802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8号（凤凰中心广场1号楼）

2、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郎正/孙颖 联系电话：0572-5210252 0572-5210293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采监科：王庭 联系电话：0572-5807951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安吉县教育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7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教育局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一、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 | 预算价 |
| 1 | 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采购人需求，现采购安吉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学生寝室家具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批 | 128.022万元 |
|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28.022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1.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公寓床1 | 118 | 组 | **双人连体床：**   1. 公寓床1：双人连体规格：   长4500×宽1000×高2150mm(±10mm)，床沿下口离地 1700mm(±10mm)。  2、钢架部分：铁床框架采用锲入式内卡扣连接，床架外表面看不到卡扣，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处理，外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立柱横截面周长≥270mm。  4、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横梁横截面周长≥240mm。横梁内侧设计有≥7mm宽台阶、床档插孔和止动齿，防止床档晃动退出。  5、侧拉杆：采用≥35mm×95mm×1.2mm型材和≥24mm×58mm×1.0mm型材。  6、后拉杆：采用≥30×60×1.2mm矩管制作。  7、床卡扣采用厚度为2.0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用于紧固件与立柱连接，确保卡扣连接稳固不退出。  8、床前护栏：外框采用≥25×25×1.2mm镀锌钢管，内部镶嵌不小于16mm厚E1级多层板，整体护栏长度随床长，高度不低于340mm，护栏内侧须有标记床褥上面最大高度的永久性的安全警示线。  9、床头护栏：采用≥（直径）19×1.0mm圆管和≥24mm×58mm×1.0mm型材焊接。  10、床档：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0mm，横梁横截面周长≥150mm，尺寸≥24mm×58mm，每个床档两端底部设计有止动槽，与床横梁上的止动齿连接，安装后稳固无异响。  11、床板采用≥15mm实木松木床板，床板下方采用4根≥30mm×40mm实木方连接。床板均进行四面刨光，倒棱角处理。  12、爬梯钢架：25mm×25mm×1.2mm方管焊接，踏板采用≥2.0mm冷轧花纹钢板。  13、ABS工程塑料胶套：用于立柱两端，与地面接触无噪音；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塑料件外观要求：无裂纹、凹陷、缩水、折皱、无气泡、疙瘩、杂质、无毛刺、划痕、无明显色差；  14、钢架喷塑为静电环氧聚酯粉末，并经高温固化处理，长时间使用不生锈、不掉漆的特性；  15、床架安装后，要求与墙体固定，稳固不晃动。  **16、金属配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下置学习桌：**  1、规格：长1800×宽600×高1690mm(±10mm)，2张。  2、柜体及层板：采用 18mm厚E1级大颗粒板。1.5mm 同色 PVC 封边。  3、桌面采用 25mmE1级多层板，桌面下方设计3个桌斗。 |  |
| 2 | 公寓床2 | 118 | 组 | 1、公寓床2：双人连体规格：长4500×宽1000×高2150mm(±10mm)，床沿下口离地1700mm(±10mm)。  2、钢架部分：铁床框架采用锲入式内卡扣连接，床架外表面看不到卡扣，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立柱横截面周长≥270mm。  4、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横梁横截面周长≥240mm。横梁内侧设计有≥7mm 宽台阶、床档插孔和止动齿，防止床档晃动退出。  5、侧拉杆：采用≥35mm×95mm×1.2mm 型材和≥24mm×58mm×1.0m型材。  6、后拉杆：采用≥30×60×1.2mm 矩管制作。  7、床卡扣采用厚度为 2.0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用于紧固件与立柱连接，确保卡扣连接稳固不退出。  8、床前护栏：外框采用≥25×25×1.2mm 镀锌钢管，内部镶嵌 16mm 厚 E1级多层板，整体护栏长度随床长，高度不低于 340mm，护栏内侧须有标记床褥上面最大高度的永久性的安全警示线。  9、床头护栏：采用≥直径 19×1.0mm 圆管和≥24mm×58mm×1.0mm型材焊接。  10、床档：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0mm，横梁横截面周长≥150mm，尺寸≥24mm×58mm，每个床档两端底部设计有止动槽，与床横梁上的止动齿连接，安装后稳固无异响。  11、床板采用≥15mm 实木松木床板，床板下方采用 4 根≥ 30 mm ×40mm 实木方连接。床板均进行四面刨光，倒棱角处理。  12、爬梯钢架：25×25×1.2mm 方管焊接，踏板采用≥2.0mm冷轧花纹钢板。  13、ABS 工程塑料胶套：用于立柱两端，与地面接触无噪音；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塑料件外观要求：无裂纹、凹陷、缩水、折皱、无气泡、疙瘩、杂质、无毛刺、划痕、无明显色差；  14、钢架喷塑颜色为灰白色静电环氧聚酯粉末，并经高温固化处理，长时间使用不生锈、不掉漆的特性；  15、床架安装后，要求与墙体固定，稳固不晃动。  16、床下鞋架，采用 25×25×1.2mm 方管焊接，规格：长1850×宽400×高440mm。  **17、金属配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 3 | 衣柜1 | 238 | 个 | 1、规格：长1400×宽600×高2000mm(±10mm)  2、柜体板及层板：采用≥18mm 厚E1级多层板，下层柜门内设一层层板，1.5mm 同色PVC 封边，背板为≥ 5mm 多层板，环保等级不低于E1级；  3、门板配铝合金拉手，液压缓冲铰链，下层柜门内固定安装不锈钢杆挂衣杆。  4、柜体安装后，稳固不晃动。 |  |
| 4 | 公寓床3 | 24 | 组 | 1、公寓床 3：双人连体规格：长3970×宽1000×高2000mm(±10mm)。  2、钢架部分：铁床框架采用锲入式内卡扣连接，床架外表面看不到卡扣，所有钢材均采用国家标准钢，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3、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立柱横截面周长≥270mm。  4、中间床柱采用≥30×60×1.2mm 矩管和≥25×50×1.2 管材焊接，中间护栏采用 25×25×1.2mm 方管焊接，内部镶嵌≥16mm 厚E1级多层板。  5、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2mm，横梁横截面周长≥240mm。横梁内侧设计有≥7mm 宽台阶、床档插孔和止动齿，防止床档晃动退出。  6、侧拉杆：采用≥35mm×95mm×1.2mm 型材和≥24mm×58mm×1.0mm型材。  7、后拉杆：采用≥30×60×1.2mm 矩管制作。  8、床卡扣采用厚度为 2.0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用于紧固件与立柱连接，确保卡扣连接稳固不退出。  9、床前护栏：外框采用≥25×25×1.2mm 镀锌钢管，内部镶嵌 16mm 厚E1级多层板，整体护栏长度随床长，高度不低于 340mm，护栏内侧须有标记床褥上面最大高度的永久性的安全警示线。  10、床头护栏：采用≥30mm×60mm×1.2mm 型材和≥24mm×58mm×1.0mm型材焊接，内部镶嵌 16mm 厚E1级多层板。  11、床档：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闭口管材。成型后材料壁厚≥1.0mm，横梁横截面周长≥150mm，尺寸≥24mm×58mm，每个床档两端底部设计有止动槽，与床横梁上的止动齿连接，安装后稳固无异响。  12、床板采用≥15mm 实木松木床板，床板下方采用 4 根≥30×40mm 实木方连接。床板均进行四面刨光，倒棱角处理。  13、爬梯钢架：采用钢管弯曲造型，爬梯钢管规格≥25×50×1.2mm。爬梯上端须采用螺栓、下端采用连接件与床固定连接。  14、爬梯踏板：四踏步落地爬梯，踏板采用 2.0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尺寸≥长 450mm×宽 130mm,高度≥25mm ,表面有凹凸纹路，可以起到防滑作用；踏板上镶嵌安装≥370×60×18mmE1级实木多层板，周边 PVC 封边；踏板外边缘安装塑料防滑条，外形尺寸≥20×25mm，防滑条上安装有不少于 6 个夜光点，起到夜晚上下楼梯安全方便的作用。踏板支撑与爬梯应采用整体气体保护焊全焊接工艺，不允许使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  15、床下鞋架，采用 25×25×1.2mm 方管焊接，规格：长1850×宽400×高440mm。  16、ABS 工程塑料胶套：用于立柱两端，与地面接触无噪音；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塑料件外观要求：无裂纹、凹陷、缩水、折皱、无气泡、疙瘩、杂质、无毛刺、划痕、无明显色差；  17、钢架喷塑为静电环氧聚酯粉末，并经高温固化处理，长时间使用不生锈、不掉漆的特性；  18、床架安装后，要求与墙体固定，稳固不晃动。  **19、金属配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
| 5 | 衣柜2 | 49 | 个 | 1、规格：长800×宽600×高1800mm(±10mm)  2、柜体板及层板：采用≥18mm 厚E1级多层板，下层柜门内设一层层板，1.5mm 同色PVC 封边，背板为≥5mm 多层板，环保等级不低于E1级；  3、门板配铝合金拉手，液压缓冲铰链，下层柜门内固定安装不锈钢杆挂衣杆。  4、柜体安装后，稳固不晃动。 |  |
| 6 | 学习桌 | 48 | 张 | 1、规格：长1180×宽600×高1680mm(±10mm)  2、柜体及层板：采用≥18mm 厚E1级大颗粒板。1.5mm 同色 PVC 封边。  3、桌面采用≥ 25mmE1级多层板，桌面下方设计 2 个桌斗。 |  |
| 7 | 方凳 | 811 | 张 | 1、规格：长360mm×宽260mm×高450mm(±10mm)。  2、凳架采用≥25×25×1.2mm方管。  3、凳面外框采用≥20×20×1.2mm 矩管。  4、凳面采用不小于16mm厚E1级多层板，四周PVC封边条封边。  5、凳架整体焊接，打磨平整，再静电喷塑。 |  |
| 8 | 单人床 | 7 | 张 | 1、规格：长2000×宽1350mm(±10mm)  2、内框立柱采用50×50×1.2mm方管，内框横梁采用25×50×1.2mm矩管，床档采用25×25×1.2mm方管。  3、床板：床板采用≥15mm厚实木松木床板，床板均进行四面刨光，倒棱角处理；床板横撑为4根≥20×30mm实木方连接。  4、床头及床箱封板采用18mmE1级多层板，床头设计有储物隔板。  5、框架底部安装ABS工程塑料脚垫，床体整体安装后稳固不晃动。  6、床垫：规格：长2000×宽1350×厚100mm，优质针织面料，环保3E椰棕内芯。 |  |
| 9 | 床头柜 | 1 | 个 | 1、规格：长450×宽450×高450mm(±10mm)  2、框架采用≥20×20×1.0mm方管和≥25×1.2mm圆管焊接，焊缝均匀，表面环氧塑粉喷塑涂层均匀。  3、柜体部分采用≥18mmE1级多层板。  4、配置两个抽屉，每个抽屉配置三节静音导轨，配置合金拉手。 |  |

**三、****本项目采购要求**

**1、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设备（产品）供货及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2）质保期：**本项目提供设备（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5年（若设备（产品）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验收要求**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8）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

**2）**由投标供应商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障：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设备（产品）在验收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5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设备（产品）出现问题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服务。

**5、其他要求**

1）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定购货物数量、配套设备、备件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明细报价。

2）供货安装完成后，采购人联系相关专业检测机构对部分寝室空气质量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能验收付款。如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不予以验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水电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采购货物(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检测、维护、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尺寸及规格** | **数量** |
| 1 | 公寓床（单人一层，即单人一张床） | 根据公寓床1提供单人一张床即可，无需提供爬梯钢架，单人一张床有脚（注：脚的高度由投标人自行调整，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图：    脚的高度由投标人自行调整，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 | 1张 |
| 2 | 学习桌配件 | 学习桌面板、层板（200mm×200mm）、五金件。不带成品。 | 各1件 |
| 3 | 方凳 | 材质、制作工艺不变的情形下，尺寸不作要求。 | 1张 |
| 备注：小样不接受3D打印，样品评分时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 | | |

2、样品递交

（1）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3月28日14点00分前，递交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上不得带有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产品标识，否则按无效样品处理。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质量验收的参考之一。

（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4）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样品分进行打分，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设备（货物）供货及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板材环保等级** | 环保等级不低于E1级 |
| **▲质保期** | 本项目提供设备（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5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2、完成验收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相关质保责任；  4、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具）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4、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安全生产责任** |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其他要求** | 采购设备（货物）中随设备（工具）包装的备品备件归采购人所有。以及使设备（工具）正常工作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归采购人所有。 |

**注：**本招标文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仅对招标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服务要求（技术参数）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100万元（含）以内按中标金额的1.5%计算，超过部分按1.1%计算，合计计收。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50164712700000706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实地调查：  不集中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探勘而引起的投标失误、合同签订失误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俞志昂 0572-5210322。 |
| 7 | 投标文件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联系人：郎正 联系电话：0572-5210252） |
| 9 |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南路99号商会大厦A座8楼开标室（天荒坪南路与穆王东路交叉口）)。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电子在线开标。  时间：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问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  出现上述情况，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后，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同时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 18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
| 19 | 供应商注册：  为不影响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请在报名前进行免费注册。咨询电话95763。 |
| 20 | 信用记录查询：按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采购资金来源：已落实。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参加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 26 |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在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郎正， 联系电话：0572-5210252），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 27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28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9 | 支持绿色采购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 30 |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教育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预算价。预算价由采购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禁止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拥有。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 俞志昂 0572-5210322。

6、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1.9、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商务文件包括：**

2.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3、投标人荣誉、奖项等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6、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2.7、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8、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9、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技术文件包括：**

3.1、产品技术参数；

3.2、交货保障措施；

3.3、质量保障措施；

3.4、应急保障措施；

3.5、售后服务方案；

3.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所投产品（设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产品（设备）选型说明；

3.7、所投设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设备）执行标准、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3.8、所投设备（产品）配置清单；

3.9、所投设备（产品）节能、环保证明资料；

3.10、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11、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小组）；

3.12、投入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一览表；

3.13、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

3.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5、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报价文件：**

4.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5、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资格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投标人应先到采购人本地，熟悉和了解相关事宜，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7、除非本招标文件对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2、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情形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参加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及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诉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使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递交。**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含软件）技术性能、功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功能、参数指标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技术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报价的；

（2）投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5）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8）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9）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11）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本系统别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若由于网络原因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3、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则由代理机构使用供应商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联系人：郎正 联系电话：0572-5210252）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应原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或澄清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估、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评标现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前后不一致的报价进行算数修正，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进行加分。

3.3 计算综合得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公寓床1、公寓床2、衣柜1、公寓床3、衣柜2、学习桌、方凳）。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并列第一名的，由并列第一名的抽签确定）。

注：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择确定1家中标人作为《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设备（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同小微企业。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其设备（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技术分** | | | **42分** |
| 1 | 供货期方案和措施 | 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结合自身进行细节优化，明确项目交货期和各阶段的分工安排，以及明确项目过程中各阶段的划分和控制等）。进行评定：  ①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得4（不含）-6分；  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2（不含）-4分；  ③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0-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技术先进性，方案安排主次分明、措施全面，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定：  ①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得4（不含）-6分；  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得2（不含）-4分；  ③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得0-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3 | 供货质量方案及措施 | 供货质量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采购内容，使用品牌的统一协调，有条理的描述确保产品质量，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进行评定：  ①质量方案严谨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4（不含）-6分；  ②质量方案较严谨合理，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2（不含）-4分；  ③质量方案不够严谨合理，措施针对性的不强，得0-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产品的技术条款偏离 | 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加分一项0.5分，最多加3分。 | 15分 |
| 5 | 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方式及提醒、质保期承诺、费用计取等）。进行评定：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能够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不含）-3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不含）-2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太能够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0-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质保期结束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维修响应、费用收取、额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定：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能够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不含）-3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不含）-2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太能够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0-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 3分 |
| **二、商务及资信部分** | | | **28分** |
| 7 | 企业认证 |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得1分，最多得3分。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家具，得2分。  ③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家具，得2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7分 |
| 8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1、**结构、功能、牢固度等0-4分：根据所提供样品的结构合理性、使用功能性、舒适性及牢固度等进行评定：  ①整体结构牢固，功能性强，舒适度高的，得3（不含）-4分；  ②整体结构、功能性、舒适度一般的，得1（不含）-3分；  ③整体结构不够牢固，功能性不强，舒适度低的，得0-1分。  **2、**制作工艺0-4分：根据样品制作工艺、油漆（喷涂）制作工艺、节点细部处理等进行评定：  ①制作工艺精密，细节处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不含）-4分；  ②制作工艺较精密，细节处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不含）-3分；  ③制作工艺粗糙，细节处理不够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1分。  **3、**材料0-4分：根据所提供样品的材料等反映的质量、规格、品质、等级等进行评定：  ①所选用材感官质量高，规格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不含）-4分；  ②所选用材感官质量一般，规格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不含）-3分；  ③所选用材感官质量差，规格不太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1分。  注：所有需现场提供的样品均不能出现公司名称或与公司有关的商标和标记，如发现所提供的样品有商标和标记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则本项不得分（样品内容及数量已标明）。 | 12分 |
| 9 | 检测报告 | **1、成品检测：**  （1）提供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公寓床”型式检验报告，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型式检验全项，其中甲醛释放量≤0.05 mg/m³、阻燃性能达到阻燃B1级；全部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提供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学习桌类”型式检验报告，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型式检验全项，其中甲醛释放量≤0.05 mg/m³、阻燃性能达到阻燃B1级；全部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原材料检测：**  （1）提供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或CAN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实木块”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35601-2017、GB 8624-2012、LY/T1926-2020、HJ 571-2010型式检验全项，全部符合得1分。  （2）提供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实木多层板”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18101-2013、GB/T 20284-2006、GB/T8626-2007、GB/T 34722-2017、HJ 571-2010、LY/T1926-2020型式检验全项，燃烧性能达到阻燃B1级、甲醛释放量≤0.05 mg/m³。检测结果全部符合的得1分。  （3）提供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性环保漆”抽样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T 23993-2009、GB/T23986-2009、GB 18581-2020型式检验全项，全部符合得1分。  注：受检单位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以上检测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所有检测报告必须扫描清晰且完整、含封底及封面。提供封面对应的防伪二维码，以供开标现场再次查验真伪。 | 7分 |
| 10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的类似的相关业绩（学生宿舍家具）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2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注：以上单位、业绩、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以上提供的各类文件、证书、合同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 四、分值计算

1、价格分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甲方：安吉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0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1、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量保证金 0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2、完成验收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关质保责任；

4、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注：甲方可以根据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在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三、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己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安吉县教育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AJJXGK2025-004）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设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投标人）具有资质，并具有成功实施经验；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中标，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教育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性别 ，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2024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授权代表（盖章/签名）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包括：**

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1.2、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1.3、投标人荣誉、奖项等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4、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6、投标人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7、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1.8、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9、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技术文件包括：**

2.1、产品技术参数；

2.2、交货保障措施；

2.3、质量保障措施；

2.4、应急保障措施；

2.5、售后服务方案；

2.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所投产品（设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产品（设备）选型说明；

2.7、所投设备（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设备）执行标准、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2.8、所投设备（产品）配置清单；

2.9、所投设备（产品）节能、环保证明资料；

2.10、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1、投入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一览表（工作小组）；

2.12、投入本项目相关负责人一览表；

2.13、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15、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安吉县教育局：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AJJXGK2025-004《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如期提供产品（设备或服务）；

6、我单位保证所供产品（设备）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 2 | 地址： | | |  |
| 3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 4 | 传 真： | | 注册资本： |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日期： |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
| 7 | 主营业务 |  | | |
| 8 | 公司简介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企业信誉及荣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填写获得的相关有效信誉和荣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带备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期 |  |  |  |
| ▲供货地点 |  |  |  |
| ▲板材环保等级 |  |  |  |
| ▲质保期 |  |  |  |
| ▲支付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安全生产责任 |  |  |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为商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5**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需提供明确的服务网点信息，合作协议，网点实施人员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附件7**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本表格为技术服务响应表情况表，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附后。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职 务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联系电话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简况 | | 工作日期 |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 |
| 备 注 | 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职 务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联系电话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简况 | | 工作日期 | | 工作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介： | | | | | | | |
| 备 注 | 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单位及  数量 | 生产（制造）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一填写。**

**三、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概况 | 数量及  单位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 | 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 根据采购人需求，现采购安吉县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学生寝室家具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批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具）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3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6、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28.022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说明 | 数量  单位 | 投标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合 计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内容逐一填写。**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28.022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附件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招标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安吉县高级中学宿舍楼新建项目寝室家具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  所对应的页码 |
| 1 | 供货期方案和措施 | 6分 |  |  |
| 2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 6分 |  |  |
| 3 | 供货质量方案及措施 | 6分 |  |  |
| 4 | 产品的技术条款偏离 | 15分 |  |  |
| 5 | 服务方案 | 6分 |  |  |
| 6 | 质保期 | 3分 |  |  |
| 7 | 企业认证 | 7分 |  |  |
| 8 | 样品 | 12分 |  |  |
| 9 | 检测报告 | 7分 |  |  |
| 10 | 企业业绩 | 2分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